

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
建教合作計畫專任人員帳號延長使用申請表

計畫執行單位		帳號持有人	
計畫名稱		身分證字號	
聘僱到期日		聯絡電話	
申請事由			
申請延長期限	至 年 月 日		
帳號規範 與申請須知	1. 若計畫專任人員因計畫銜接緣故，致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提供之「網路服務帳號」(username@ntu.edu.tw) 遭暫時停用，得以此表格，申請帳號暫時延長使用。 2. 申請對象僅限於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專任人員，因原聘期屆滿且續聘計畫尚未核定致無法完成續聘，並已完成勞健保續保者。 3. 暫時延長使用期限，至多以3個月為限。 4. 於帳號延長期間，請申請單位嚴格監督，該帳號僅限用於申請單位指派執行之業務，不作其他用途。且該帳號之所有行為，將由申請單位負一切責任。 5. 基於資訊安全，請協助宣導同仁定期更換密碼，密碼變更網址： http://changepassword.cc.ntu.edu.tw 6. 請參閱並遵守以下規範： i.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ii. 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網路服務帳號管理辦法 詳細條文內容，請至秘書室網站「法規彙編」區塊查詢。		
承辦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		申請日期	
		計畫主持人 簽章	
本單位同意承擔該帳號執行業務所衍生之一切責任。			
二級單位 主管簽章 (系所組)		一級單位 主管簽章 (學院處室) [決行]	

請將表格逕送人事室第四組，以便後續辦理。

表單版本：2025/05/27

以下為「申請事由」之填寫範例：

本單位先前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，該計畫聘任之專任人員已申請網路服務帳號。然因計畫[已, 即將]結束，原聘任人員帳號[已, 即將]暫停使用。目前正向國科會申請延續性計畫，仍等候通知結果。原聘任人員之帳號做為計畫業務聯絡之用，有其必要性。為維持計畫正常運作，擬申請暫時延長原聘任人員之網路服務帳號。